

# 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ZKLJZFCG2023-22)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海口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7.182987 万元, 招标人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 医疗业务应用建设包括: 移动医生站 (PDA), 消毒供应室管理系统, 医护患电子签名系统、ICU 探视系统, 手术示教系统 (二)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全光网络系统, 无线覆盖系统, 数据存储与服务器, 模块化机房, 报告厅多媒体系统, 时钟系统, LED 系统, 远程桌面、操作系统与数据库; (三) 安全防护建设包括: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密码应用系统, 数据备份系统与运维监控系统。(四) 三医联动系统本地化部署及软件的更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专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通信或信息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年7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报表应体现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2023年7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3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及行业协会的自律惩戒重大质量问题（提供书面声明函）；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8.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5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2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需要的资料：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2023年7月（含）以后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4-1-16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2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1829.87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项目概况：（一）医疗业务应用建设

包括：移动医生站（PDA），消毒供应室管理系统，医护人员电子签名系统、ICU探视系统，手术示教系统；

（二）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全光网络系统，无线覆盖系统，数据存储与服务器，模块化机房，报告厅多媒体系统，时钟系统，LED系统，远程桌面、操作系统与数据库；

（三）安全防护建设

包括：网络安全系统升级，密码应用系统，数据备份系统与运维监控系统。

（四）三医联动系统本地化部署及软件的更新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计划服务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通信或信息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7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报表应体现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2023年7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3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及行业协会的自律惩戒重大质量问题（提供书面声明函）；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8.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地点：从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4-1-1602获取磋商文件；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需要的资料：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2023年7月（含）以后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1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年01月04日15时00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9号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87173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4-1-1602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3631335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凌曼（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